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阮安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8,23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6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艾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引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